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鹏兴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佰曾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216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, 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5】第12-05-01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年12月5日

行政许可专用章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2 月 03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鹏兴堂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怡景社区康乐路 27 号天颂雅苑 1 栋 S01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58674629844030717D218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佰曾		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
推广第三方网络平台: 抖音 美团 大众点评
 医疗机构名称: 深圳鹏兴堂中医诊所
 诊疗科目: 中医科
 接诊时间: 9:00-21:00
 联系电话: 13417468709
 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怡景社区康乐路 27 号天颂雅苑 1 栋 S01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